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

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本會第 19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本會第 2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本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(法源)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訂定之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推選代表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糖公司）勞工董事，其產生、撤換及運作方式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名詞解釋)

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勞工董事：指本會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，所推選出任台糖公司董事之工會代表。
- 二、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：指依本辦法成立，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，並配合工會運作之委員會。

第二章 選舉、任期、及撤換

(勞工董事資格)

第 三 條 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，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。

- 一、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入會滿 5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及各會員工會分類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。

(勞工董事之選舉)

第 四 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，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，其當選名額保障 1 席工員（評價）。

本會選任之勞工董事名額，依據台糖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計算。

(勞工董事之任期與撤換)

第五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4年，不得連任，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。

前項規定，自本會第24屆起生效。

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，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經代表大會討論決議後，得撤換之。

本會勞工董事因故出缺時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行補選，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

遞補任期未過半者，不受第一項任期規定限制。

第六條 理事會應於勞工董事選舉前20日辦理選舉公告。

第三章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

（勞工董事諮商委員會之職責）

第七條 為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、發揮功能並配合本會推動會務，得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，其職責如下：

一、協助勞工董事，針對董事會各項提案形成本會主張。

二、協助勞工董事執行本會決議。

（勞工董事諮商委員會組織）

第八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；由本會理事長及理事會推派具專業人員擔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。

前項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召集委員1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擔任；執行秘書由本會秘書長擔任。

第四章 義 務

第九條 勞工董事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。

勞工董事應於本會理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向理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報告董事會提案及決議事項。

第五章 利益迴避

（勞工董事資格迴避）

第十條 本會會員工會會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與台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，不得擔任勞工董事。

第六章 罰 則

（違反勞工董事義務）

第十一條 擔任勞工董事有違反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者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方式撤換之，並永久喪失擔任勞工董事之資格。

（違反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義務）

第十二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履行其職責者，

本會理事會得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重新推派委員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但第 3、4 條自第 23 屆（102 年）改選時起施行。
但第 5 條自第 25 屆（110 年）改選時起施行。